

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4 页

- 一、本部门职责 3 页
- 二、机构设置情况 3—4 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5—12 页

- 一、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 5 页
- 二、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6 页
- 三、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7 页
- 四、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9 页
- 五、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9 页
- 六、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10—11 页
- 七、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11 页
- 八、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11 页
- 九、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1
- 十、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15 页

-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3 页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3 页
-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3 页
- 四、政府采购情况 13 页
- 五、绩效管理情况 13—14 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页

七、其他说明 14 页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4---17 页

（二）其他 17 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18 页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解决纠纷，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中院现有审判业务部门 18 个：3 个刑事审判庭（刑一庭、刑二庭、少刑庭），5 个民事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五庭），立案庭、行政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案管局、审委办、诉讼服务中心、信访和申诉审查庭、执行局。行政管理部门 11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处、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管理处、宣传处、档案管理处、机关党委、老干科、法警支队、书记员管理处。院属事业单位 3 个，法官培训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和证据技术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人员情况（截止 2018 年 9 月底）：

1、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181 人、工勤编制 12 人，编内实有在职人员各 161 人，无超编上划人员。本年减少 14 人（退休 10 人，辞退 3 人，调离 1 人），增加 4 人（调入 2 人，招考 2 人）。离退休 92 人（上年 87 人，本年退休 10 人，死亡 5 人）无工资预算（2019 年

交当地),有公用经费预算.

2、事业单位:全额拨款,编制 17 人,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无超编上划人员。退休人员 3 人,无工资预算(2019 年交当地),有公用经费预算.

3、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93 人,实有在职 85 人。工资在项目经费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部门公开表 1

一、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10.2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0.00	外交支出	0.0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	0.00	国防支出	0.00
四、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金额	0.00	公共安全支出	3,593.58
五、其他收入	0.00	教育支出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卫生健康支出	4.24
		节能环保支出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金融支出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住房保障支出	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预备费	0.00
		其他支出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10.28	本年支出合计	3,610.28

二、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纳入财政专 户管理的 事业心收入	单位实有资金 户结余金额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3.58	3,593.58				
05	法院	3,593.58	3,593.58				
01	行政运行 (法院)	2,629.88	2,629.88				
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法院)	867.78	867.78				
50	事业运行 (法院)	95.92	95.92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2.46	12.46				
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2.46	12.46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46	1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	4.24				
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 疗	4.24	4.2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	4.24				
	合 计	3,610.28	3,610.28				

三、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3.58	2,725.80	867.78
05	法院	3,593.58	2,725.80	867.78
01	行政运行(法院)	2,629.88	2,629.88	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	867.78	0.00	867.78
50	事业运行(法院)	95.92	95.9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2.46	12.46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2.46	12.46	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6	12.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	4.24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	4.24	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	4.24	0.00
	合计	3,610.28	2,742.50	867.78

四、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1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93.58	3,593.58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	12.46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4	4.24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10.28	本年支出合计	3,610.28	3,610.28	0.00

部门公开表 5

五、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3.58	2,725.80	867.78
05	法院	3,593.58	2,725.80	867.78
01	行政运行(法院)	2,629.88	2,629.88	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	867.78	0.00	867.78
05	案件执行	0.00	0.00	0.00
50	事业运行(法院)	95.92	95.92	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	12.46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6	12.46	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46	12.46	0.00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	4.24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	4.24	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	4.24	0.00
	合 计	3,610.28	2,742.50	867.78

部门公开表 6

六、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65.17	
基本工资	687.01	
津贴补贴	604.90	
奖金	54.52	
绩效工资	27.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5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9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85	
住房公积金	192.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5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39	
办公费	25.55	
水费	4.00	
电费	50.00	
取暖费	21.63	
公务接待费	20.00	
工会经费	30.38	
福利费	53.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0	
其他交通费用	129.1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4	
生活补助	5.36	

奖励金	17.58	
合计	2,742.50	

部门公开表 7

七、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空表无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部门公开表 8

八、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空表无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部门公开表 9

九、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公务接待费	2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0
合计	112.00

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预算数
市县法院	443.46
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443.46
合计	443.4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3610.28 万元,较上年比较收支安排 3526.4 万元增加了 83.88 万元,变动原因是项目收支新增 57 万元政府购买书记员经费,基本支出增加 26.88 万元为人员社保缴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2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 92 万元.同 2018 年一致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所属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3.4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452.33 万元减少 8.87 万元,下降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公用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99.14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 10 万元,中央专项转称支付 2783.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89.14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金额 690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是证据中心、后勤中心两个自收事业单位 85 人的工资，保险等专项经费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车改革后车辆编制 32 辆车。实有 32 辆车其中一般执法执勤 31 辆车，机要通信 1 辆车。车辆价值 771.2 万元。

2、房屋情况；

办公用房 9952.41 平方米，价值 649.79 万元；业务用房 26516 平方米，价值 3825.82 万元；其他 10114.5 平方米，价值 355.19 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他国有资产 3113.45 万元，其中一般资产 1408.01 万元，专用设备 1347.98 万元，图书 15.86 万元，其他资产 341.6 万元。

七、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晋政法[2018]163 号

全省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编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051001A	基本公共服务		
051001A01		公共安全	
051001A0101			法院公共安全服务
05100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051001B01		人民调解	
051001B0101			法院人民调解
051001B02		法律援助	
051001B0201			法院司法救助服务
051001B03		公共公益宣传	
051001B0301			法院新闻宣传服务
051001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051001C01		行业调查	
051001C0101			司法调查服务
051001C0102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051001C02		行业统计分析	
051001C02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051001D	技术性服务		
051001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051001D0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051001D02		监测	
051001D02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监测服务
05100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1001E01		法律服务	
051001E0101			法院书记员服务
051001E0102			法院应急保障服务
051001E0103			法院办案辅助服务
051001E02		课题研究和调查	

051001E0201			法院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051001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051001E0301			财务服务
051001E0302			会计服务
051001E0303			审计服务（内审）
051001E0304			资产评估服务
051001E04		会议和展览	
051001E0401			法院会议服务
051001E0402			法院展览服务
051001E05		工程服务	
051001E0501			法院工程监理服务
051001E0502			法院工程审计服务
051001E06		项目评审评估	
051001E0601			法院项目评审评估服务
051001E07		绩效评价	
051001E0701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051001E0702			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051001E08		咨询	
051001E00801			法院法律咨询服务
051001E09		业务培训	
051001E0901			法院业务培训
051001E10		机关信息建设与维护	
051001E1001			法院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

			务
051001E11		后勤服务	
051001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51001E1102			物业服务
051001E1103			安全服务
051001E1104			印刷服务
051001E1105			餐饮服务
051001E12		其他	
051001E1201			法院电子卷宗扫描管理服务
051001E1202			车辆租赁服务
051001E1202			房屋租赁服务

(二) 法院的非税收入有诉讼费收入，设立依据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务院令 第 481 号》，征收方式为银行代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